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阮語豔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林志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案號：本院113年度上字第435號)，聲請移轉管轄，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因承辦法官怠於作為，有司法程序重大瑕疵等，爰聲請將本件移送最高法院或憲法法庭等語。

二、按在通常訴訟程序，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均為第二審法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案件與不服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法院組織法第32條參照)。而最高法院為第三審法院，管轄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訴訟案件與不服高等法院與其分院裁定而抗告之案件(法院組織法第48條參照)。至於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由司法院大法官組成，審理下列案件：□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地方自治保障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三、查聲請人因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504號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應由本院管轄，而非最高法院或憲法法庭所管轄。從而，聲請人前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廖純卿

01

法 官 陳正禧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4

書記官 林玉惠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